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統稱「相關網站」）以電子方式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附註2)發送日後的公司通訊^(附註1)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股東可選擇(1)收取電郵通知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電郵選項**」）；或(2)收取通知信函印刷本以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

若登記股東已選擇電郵選項及非登記股東已透過香港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有關於相關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將會以電郵方式發送至該等股東。若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無效電郵地址，則通知信函的印刷本將會以郵寄方式寄往該等股東於本公司記錄的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電郵至**175-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提出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即使登記股東及／或非登記股東已接收通知但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在收到其要求後將立即向其免費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請注意，股東任何以書面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效書面要求當日起一年後到期（除非在到期日前已被撤銷或取代）。如股東希望其後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須再作書面要求。

如對收取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9 3399。

附註1：「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附註2：「非登記股東」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